

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2017 年委托资产管理费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 年度第 7 号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签署 2017 年委托资产管理费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委托泰康资产管理公司一般账户和投连账户的投资资产，按照双方约定的业绩管理费计提方案，2017 年基础管理费与超额管理费合计金额 2,298,178,817.39 元；同时 2014 年、2015 年应付但未付超额管理费合计 1,949,255,552.12 元递延至 2017 年支付，因权益法股权审计调整导致 2016 年超额业绩管理费产生差额调整项计 71,365,486.87 元在 2017 年支付。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泰康资产签署 2017 年委托资产管理费协议，公司应付泰康资产管理费 4,318,799,856.38 元。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交易金额达到公司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委托管理协议，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负责管理和运作指定的保险资产，泰康资产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因此，公司需向泰康资产支付资产

管理费用。

二、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1 日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主要内容

就泰康人寿 2017 年委托泰康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各账户管理费率、计算口径和方法、支付条件、例外情况进行约定；约定向泰康资产支付因权益法股权审计调整导致的 2016 年超额业绩管理费差额 71,365,486.87 元；约定向泰康资产支付 2014 年未支付的超额业绩管理费 775,947,799.92 元，约定向泰康资产支付 2015 年未支付的超额业绩管理费 1,173,307,752.20 元。

（二）定价政策

委托管理费协议约定的固定管理费率标准参考国内大型资产管理机构委托投资管理的费率的中等水平制定，同时考虑到委托资金量较大、长期合作、无需营销成本的情况给予一定的折扣。

超额业绩管理费的设置标准方面，账户层面的超额收益率门槛值参考了公司资金运用方面的长期投资收益要求，符合行业的惯例和通用原则；超额业绩的分成比率则为行业的通行标准。

管理费率设置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作为投资资产委托人委托泰康资产进行投资管理而付出相应的委托管理费、超额投资业绩激励、和支付积欠的费用的正常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对财务存在一定影响，对偿付能力影响较小。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7 年度，泰康人寿与泰康资产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143.06 亿元。

六、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本公司不设独立董事，重大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18年1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东决定批准了本次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29日